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補充公告

茲提述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公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當前附屬公司Linksys發行新股份予Fortinet。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資料作為有關建議交易的補充信息。

標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說明，新股份為Linksys的2,400,232股A系列優先股，佔其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98%。

代價

董事會謹此基於代價釐定基準做出進一步詳盡說明。代價為84,999,990.43美元，其乃Linksys與Fortinet經計及(i) Linksys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 Linksys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i) Linksys現有的市場滲透率和客戶群，以及互聯家居業務的競爭格局；(iv) Linksys潛在的財務前景；(v) Linksys先進的科技水平及其產品質量；及(vi)在該公告「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該公告與本公告日期，Linksys由本公司持有67.39%及由Fortinet持有32.61%。因此，Fortinet因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基於第一筆交易及建議交易均由Linksys與Fortinet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有關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應與第一筆交易的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因此，由於有關建議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百分比率於與第一筆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Fortinet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經批准建議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交易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